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中国共产党乌海市委员会宣传部

内蒙古远逸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我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范畴，不参与中小企业划型认定，故我方不属于中小企业。

我方承诺，本声明内容真实有效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日报社

2026年8月27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WHZCS-G-1501050059 第1包 2026-08-26 19:03:07

内蒙古日报社 2026-08-26 19:03:07